

证券代码：874501

证券简称：富杰德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会计制度、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与非关联人发生的特定交易应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人方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价值，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

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书面阐述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条 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分类管理，对相对固定的交易如土地、房产租赁可签订长期合同，分年履行；对原燃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等除签订综合性的原则合同和年度专项合同外，还应当完善具体操作合同，并加以履行监督。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但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方法如下：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

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二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本制度第十一、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